

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3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唐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郭伟先生、刘珊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成员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，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：

(1) 审计委员会由顾增才先生、孙伟先生、朱时均先生、郭伟先生、颜如珍女士组成，由顾增才先生担任召集人；

(2) 提名委员会由朱时均先生、顾增才先生、孙伟先生、刘珊女士、张有文先生组成，由朱时均先生担任召集人；

(3)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孙伟先生、顾增才先生、朱时均先生、刘珊女士、张有文先生组成，由孙伟先生担任召集人。

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有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庆云先生、周丹女士、林振栋先生、万杰先生、高志强先生、孔维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同意聘任高志强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7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同意聘任钟孟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吴董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聘请王金潮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，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1 日